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081)

年報
20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mputech.com.hk>。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書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董事簡介	07
董事會報告書	08
企業管治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財務狀況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摘要	6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楊越洲先生(主席)
麥光耀先生
姜談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監察主任

麥光耀先生

授權代表

麥光耀先生
林永泰先生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04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1

網址

www.computech.com.hk

主席報告書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報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1,5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91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0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353,000港元），而每股虧損為2.70港仙（二零一零年：1.74港仙）。

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業務之保養及維修服務競爭激烈所致。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訂立有關若干資訊科技服務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不重續服務協議將繼續影響資訊科技業務分部之表現。本公司有意維持資訊科技業務，繼續開拓新客戶基礎，並擴展電腦產品銷售業務，藉以減輕有關終止協議之負面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收購及開展借貸業務，董事會認為，香港對借貸業務需求龐大，故該業務能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本公司擬擴闊其貸款組合以擴大收入基礎。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附函修訂），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配售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配售協議所載所有配售相關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可能出現適當機會時作出進一步投資。

前景

董事會致力開拓及擴展現有業務，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帶來業務增長潛力。本公司將繼續發掘其他投資機會讓其業務組合更多元化，並以提昇股東價值為目標。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員工、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由衷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楊越洲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1,5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914,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7%。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業務之保養及維修服務競爭劇烈所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成功收購並展開借貸業務。本公司將繼續擴大其貸款組合，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資訊科技業務

年內，資訊科技業務之營業額合共約為21,1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914,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98%。該分部錄得虧損約10,814,000港元。

借貸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展開借貸業務，年內營業額合共為4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約為10,394,000港元，而該分部則錄得虧損約995,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1,592,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097,000港元，去年則分別為25,914,000港元及14,353,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70港仙(二零一零年：1.74港仙)。

於回顧年度內，行政費用合共約為29,7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852,000港元)。行政費用較去年大幅增加，乃主要來自(i)收購相關開支，包括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估值費用；及(ii)年內所產生員工及相關開支。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31,0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687,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1,7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289,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0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317,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於其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3.9倍(二零一零年：3.7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結欠銀行或財務機構的任何貸款。本集團並無非流動負債總額(二零一零年：無)，包括銀行貸款及長期借貸。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負債，而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相對於股東資金的基準計算。

年內，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認購價每股0.07港元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合共112,952,857股本公司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約為7,90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到期按5%計息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並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22,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22,3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按初步兌換價0.125港元兌換為18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附函修訂)，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為數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假設可換股票據已獲全面配售，按兌換價悉數兌換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時，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倘獲全面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48,000,000港元。楊越洲(「楊先生」)先生已承諾包銷所有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由獨立股東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訂立配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由楊先生包銷任何未獲配售之可換股票據)後，方告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之公佈及通函。

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配售事項已告完成，而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配售予不超過六名承配人。

外匯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應付賬款。本集團採購的貨品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而其中大部分以港元計值。由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總代價4,200,000港元收購將軍財務有限公司(「將軍財務」)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將軍財務主要從事借貸業務及投資控股，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收購將軍財務緊隨訂立協議後完成。本集團已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4,2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

本集團的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零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6名(二零一零年：88名)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年終花紅乃以個別人士的表現為基準而支付予僱員，以肯定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作出的供款。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楊越洲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楊先生就讀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於二零零九年當選青海省房地產協會秘書長，並於二零零七年當選青海省十一屆青聯委員及於同年十二月當選青海省十屆政協委員。楊先生於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19年經驗。楊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兩家國有企業之董事長，並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一家物業企業之董事長。彼現任中國青海省一家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之董事長。楊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麥光耀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麥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名銜。彼分別為美國及香港之認可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先生目前於數家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資產管理及資產估值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麥先生亦為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之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麥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光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姜談善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深圳市青鵬集團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彼曾於青海省駐深圳單位擔任黨委書記。姜先生於酒店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憑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兆強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多多年資深經驗。

王正曄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及經濟雙文學士學位。彼在中國、美國及歐洲等多個地區的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星美」)(股份代號：80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調任為星美之執行董事。

陸志成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陸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陸先生於財務管理、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超過15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呈報其年報，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相關軟硬件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及(ii)借貸業務，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頁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0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2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附註21。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越洲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麥光耀先生
姜談善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馮百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正曄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陸志成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吳植森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辭任)
叢鋼飛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彭永健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葉偉雄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黃頌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陳偉民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i)兩名執行董事楊越洲先生及姜談善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之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執行董事麥光耀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確認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地位向本公司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其他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重續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LIH」)訂立之協議，將期限更新為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據此，本集團向CLI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LIH集團」)採購電腦零件及部件、週邊器材及設備，並向CLIH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該協議」)。CLIH曾為本公司股東之一。由於前非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於CLIH擁有權益，故馮百泉先生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CLIH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須予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i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與規管該等交易之該協議相符，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段規定，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以抽樣方式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某些事實調查程序，核數師已根據協定程序向董事會匯報其抽樣調查結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彼等注意到並無證據顯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曾(a)不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b)不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該協議訂立；及(c)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所刊發之通函內披露之上限。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CLIH之通告，知會本公司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CLIH無意重續新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楊越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8,453,158	22.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顧問、專家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楊越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8,453,158	22.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年內銷售總額約 90%，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約佔 79%。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年內採購總額約 21%，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 15%。

除其中一名最大客戶及其中一名最大供應商為 CLIH 之附屬公司(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第 10 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外，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 權益之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之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而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將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越洲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提升更大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的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考慮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並已採取措施以遵守適用的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 A.2.1、A.4.1 及 B.1.1 條除外。偏離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章節。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就董事的證券交易而言，並無有關該買賣標準規定及其操守守則的任何違反事項。

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楊越洲先生、麥光耀先生及姜談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兆強先生、王正擘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及批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明白到，須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事宜共同及個別向股東承擔責任。董事會對委派予管理層有關執行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所有時間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要求，而其中一名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至少於十四天前接獲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讓彼等可就討論章程提出建議討論事項。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最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讓彼等達致知情之決定。董事親自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期間，董事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並審閱及通過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及就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宜進行討論及予以決策。全體董事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所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楊越洲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5/6
麥光耀先生	20/24
姜談善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3/6
非執行董事	
馮百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2/2
王正曄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2/2
陸志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吳植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辭任)	3/7
叢鋼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7/11
彭永健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7/11
葉偉雄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15/23
黃頌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11/13
陳偉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12/14

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書面確認，證明彼等為本公司之獨立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主席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而執行董事則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根據現有安排及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智人士(其中大部分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下，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已得到充分平衡。

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並繼續出任職位，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所有非執行董事須遵守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條文，以達致具有固定任期之相同目標。

董事酬金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釐定職權範圍，其中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按守則條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涉及之有關成本，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不能令本集團真正得益。根據本公司過往之常規，董事酬金乃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列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此外，董事將就涉及其利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有關詳情(包括職權範圍)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為委員會主席)、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提名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後，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獲提名之合資格候選人將由董事會考慮，而遴選準則主要為評估彼等之專業資歷及經驗。董事會在平衡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才能及經驗後，挑選及推薦候選人擔任董事。

新委任的董事將獲得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簡介及更新資料，以確保其充分了解該等資料，並全面掌握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和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有關詳情(包括職權範圍)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為委員會主席)、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有關核數服務的費用約為277,000港元，而有關非核數相關活動的費用則約為31,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職權範圍，藉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系統以及考慮及推薦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黃兆強先生(為委員會主席)、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並已審閱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亦會舉行會議，於提交年度財務報告予董事會批准前討論審核、內部控制、符合法例及財務報告事項。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王正曄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陸志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吳植森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辭任)	1/1
叢鋼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2/2
彭永健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2/2
馮百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2/2
葉偉雄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4/4
黃頌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2/2
陳偉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2/2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管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護本集團之內部監管系統，並檢討該等監管系統之效能。內部監管系統之設計乃為應付本集團之特別需要以及所面對之風險。鑑於該等內部監管系統之性質，其設計乃為管理而非消滅出錯風險，以達致業務目標，並僅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誠如與本集團規模相近之集團所預期，一項重點監管程序乃由執行董事監察日常業務，並由負責營運及中央及分部之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等各支援部門之經理給予支援。內部監管系統之主要元素載列如下。內部監管系統於回顧年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全面到位，並由董事會進行定期審查：

- 界定清晰之管理架構、職責分工及權限授予；
- 招聘高水平以及正規職業發展及培訓，以確保員工之可靠性及能力；
- 向管理層定期提供完備資料，涵蓋財務表現及非財務措施；
- 資本開支、投資及收購之批准程序；
- 詳盡制定預算流程，當中高級管理層參與制定預算流程，定期監察重要數據及每月進行管理賬目之審核，留意及調查主要歧異之處；
- 於每月舉行之管理檢討會議上計量針對主要業務風險之流程，並向董事會簡介每季情況。

董事會已考慮內部核數功能之需要，並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現存之系統及控制措施後，確定現在並無設立之必要。董事會將定期就此進行檢討。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相當重要。本公司透過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刊登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公佈及通函，力求為股東提供高水平的披露資料及財務透明度。

董事會亦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並且利用股東大會的機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相關委員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亦會出席股東大會，於會上解答股東的問題。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香港
銅羅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1至59頁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致使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應聘條款，按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份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1,592	25,914
銷售成本		(17,394)	(22,492)
毛利		4,198	3,422
其他收入		77	1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	(42)
行政開支		(29,765)	(17,852)
經營虧損		(25,520)	(14,349)
融資成本		(577)	—
所得稅前虧損	5	(26,097)	(14,349)
所得稅開支	6	—	(4)
年度虧損	7	(26,097)	(14,353)
其他全面虧損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6,097)	(14,35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097)	(14,353)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8	(2.70)	(1.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6,281	88
商譽	12	97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4	—	4
應收貸款	15	349	—
		6,727	92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8	75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441	1,359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8	—	3,196
應收貸款	15	10,04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89	21,289
		24,343	26,595
減：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6,251	7,275
應付所得稅		—	3
		6,251	7,278
流動資產淨值		18,092	19,317
資產淨值		24,819	19,409
代表：			
股本	20(a)	12,142	9,193
股份溢價及儲備	21	12,677	10,216
股東資金		24,819	19,409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楊越洲
董事

麥光耀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3	8,233	4,763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3(c)	18,000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459	346
銀行存款		146	19,892
		19,605	20,238
減：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9	982	1,4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d)	1,637	2,616
		2,619	4,020
流動資產淨值		16,986	16,218
資產淨值		25,219	20,981
代表：			
股本	20(a)	12,142	9,193
股份溢價及儲備	21	13,077	11,788
股東資金		25,219	20,981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楊越洲
董事

麥光耀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可換股債券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891	8,380	28	1,025	—	(5,908)	11,416
發行股份 — 附註20(a)(i)	1,000	18,562	(28)	—	—	—	19,534
行使認股權證 — 附註20(a)(ii)	244	1,645	—	(182)	—	—	1,707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附註28	—	—	28	—	—	—	28
行使購股權 — 附註20(a)(iii)	58	1,047	(28)	—	—	—	1,07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4,353)	(14,35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193	29,634	—	843	—	(20,261)	19,409
確認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附註22	—	—	—	—	5,806	—	5,806
行使認股權證 — 附註20(a)(iv)及(v)	1,129	7,616	—	(843)	—	—	7,902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 附註20(a)(vi)	1,820	20,930	—	—	(5,806)	—	16,944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附註28	—	—	855	—	—	—	85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6,097)	(26,09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42	58,180	855	—	—	(46,358)	24,8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虧損		(26,097)	(14,34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	(1)
利息開支		577	—
折舊		140	136
存貨撇銷		476	82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855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9	42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8)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4,055)	(14,090)
存貨之減少		207	93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		669	270
應收貸款之增加		(4,994)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		3,196	1,106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4,677)	2,343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		—	(4)
營運所耗之現金		(29,654)	(9,437)
已收利息		1	1
已付利息		(27)	—
(已付)/退回所得稅		(3)	53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9,683)	(9,38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款項		(6,081)	(36)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9	(4,138)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0,219)	(3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22,750	—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7,902	22,784
股份發行開支		(250)	(43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402	22,34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9,500)	12,927
於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289	8,362
於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789	21,289
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		11,789	21,2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相關軟硬件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及(ii)借貸業務。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一千港元(千港元)為呈列單位。

2.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無導致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由於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用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二零一零年)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須在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須在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二零一零年)，另須在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以及須在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年內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處理。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確認

營業額指按已售出貨品發票值計量之銷售貨品之收入(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相關軟硬件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之服務收入與貸款利息收入。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移交買方後確認。

提供電腦相關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貸款利息收入乃於其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於其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予以確認。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原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

維修保養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按下文所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將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撇減至其估計餘值計算：

電腦設備	—	3年
傢俬及裝置	—	4年
汽車	—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	按餘下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土地	—	租期屆滿前餘下期間
樓宇	—	29年

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間調整。

出售資產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能力支配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利，即屬具有控制權。評估控制權時亦會顧及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來自附屬公司之收入於確定股東可獲取款項之權利時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

(f) 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可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的公司，惟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而綜合財務狀況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經扣除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h)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首先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款項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始確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i)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起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j)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及有薪年假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作為費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此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將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已按另一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按該準則作為重估減少處理。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值，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能超過未確認有關資產往年減值虧損前所釐定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被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已按另一準則以重估值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則以該準則下之重估增值處理。

(l)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淨額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及不能扣減之損益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施行或實際上施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距，則將應課稅溢利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距來自商譽(或負商譽)或來自對應課稅溢利與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之交易內其他資產與負債之初始確認(不包括來自業務合併者)，該等資產與負債則不予確認。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距，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距之撥回，而該暫時性差距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覆核，若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予以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以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施行或實際之稅率(及稅法)為準。遞延稅項自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從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處理。

(m)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為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n)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以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分類(以較低者為準)。結欠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融資租賃項下承擔。融資費用為租約承擔總額與購入資產之記錄價值兩者之差額，乃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就有關承擔餘額計算每段會計期間之固定週期支出率。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

(o) 關連人士

倘某人士(i)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ii)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倘(i)某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公司；(ii)該實體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所屬另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ii)本集團為該實體或為實體所屬另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v)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v)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vi)本集團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該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vii)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viii)該實體受與本集團有關連之某人士或其近親控制或聯合控制；(ix)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x)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之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使用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年結日適用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確認。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各個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所列收支項目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單獨於權益內累計。

(q)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其公平值未能可靠估算，在此情況下，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對權益(購股權儲備及認股權證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r)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淨值。每年會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售出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乃識別為作出決策之主要管理人員。

(t)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分，乃於首次確認時分開歸類至彼等各自之項目。兌換權將以固定現金款額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股本工具結清並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類似非可換股債項現時之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間差額，即持有人兌換債券為股本之兌換權，乃計入股本(可換股債券儲備)內。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兌換負債部分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所附選擇權獲行使(於該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仍並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撥作累計虧損。選擇權獲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u) 重大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會作出足以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之判斷以釐定：

- (i) 貨品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買家；
- (ii) 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
- (iii) 計算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貼現率對於減值審查是否恰當；及
- (iv) 資產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形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及提供相關電腦服務之發票淨值以及貸款利息收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	199	350
服務收入	20,963	25,564
貸款利息收入	430	—
營業額	21,592	25,914
利息收入	1	1
總收入	21,593	25,915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僅有一名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之10%以上。於二零一一年，從該客戶之服務收入所得之收入約為17,0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891,000港元)，並在香港產生。

5.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1,322	2,337
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1,278	1,411
核數師酬金	277	212
折舊	140	136
董事酬金— 附註10(a)	6,186	2,848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7,137	17,403
退休計劃供款	712	776
匯兌虧損	1	2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4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9	42
利息開支	577	—
存貨撇銷	476	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4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a)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全面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26,097)	(14,34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之稅務影響	(4,306)	(2,36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7	980
未確認加速折舊抵免之稅務影響	(107)	1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347	1,377
自應收貿易款項撥備產生之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0)	—
所得稅開支	—	4

(b) 未確認之可扣稅／(應課稅) 暫時性差距之項目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予扣稅暫時性差距 — 附註 6(b)(i)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40,625	14,279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30	90
應課稅暫時性差距 — 附註 6(b)(ii)		
加速折舊免稅額	(661)	(10)
可扣稅暫時性差距淨額	39,994	14,359

(i) 由於並無充足之應課稅溢利(預期產生以抵銷可予扣稅暫時性差距)之客觀證明，因此並無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距。本集團已累計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40,625,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4,279,000 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ii) 由於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並不重大，故此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中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金額約27,2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292,000港元)。

8. 每股基本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6,097)	(14,353)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7,345,890	827,025,280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曾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5%計算，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麥光耀		120	1,200	—	—	1,320
非執行董事：						
馮百泉	iii	720	3,881	—	—	4,6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	iii	30	—	—	—	30
黃兆強		5	—	—	—	5
王正曄		3	—	—	—	3
陸志成		2	—	—	—	2
葉偉雄	iv	60	—	—	—	60
黃頌偉	iv	30	—	—	—	30
陳偉民	v	84	—	—	—	84
叢鋼飛	iii	30	—	—	—	30
吳植森	vi	21	—	—	—	21
		265	—	—	—	265
		1,105	5,081	—	—	6,186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麥光耀		120	—	—	28	148
非執行董事：						
馮百泉		120	2,400	—	—	2,5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		60	—	—	—	60
叢鋼飛		60	—	—	—	60
吳植森		60	—	—	—	60
		180	—	—	—	180
		420	2,400	—	28	2,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a) (續)

- (i)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ii)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辭任。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於年內餘下三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及金額分佈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494	1,679
退休計劃供款	70	67
	1,564	1,746

於年內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 (i)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36	14	91	—	—	—	1,641
添置	36	—	—	—	—	—	36
出售	(13)	(1)	(3)	—	—	—	(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9	13	88	—	—	—	1,66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52	12	89	—	—	—	1,453
本年度扣除	135	—	1	—	—	—	136
出售時撥回	(13)	(1)	(3)	—	—	—	(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4	11	87	—	—	—	1,5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2	1	—	—	—	88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59	13	88	—	—	—	1,660
添置	151	37	48	695	4,888	262	6,0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0	232	—	—	—	252
出售	(16)	—	—	—	—	—	(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4	70	368	695	4,888	262	7,9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74	11	87	—	—	—	1,572
本年度扣除	76	2	18	22	20	2	140
出售時撥回	(16)	—	—	—	—	—	(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4	13	105	22	20	2	1,6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	57	263	673	4,868	260	6,281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作長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商譽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 附註29	9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	—
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	—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時，則更頻密測試減值。

13. 附屬公司權益 —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值	100	1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0)	(1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附註13(b)	18,205	4,763
減：減值虧損撥備	(9,972)	—
	8,233	4,7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權益 — 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法人形式	已發行股份詳情	本公司 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Compu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Computech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硬件 保養服務及投資 控股
日達人事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資訊 科技員工外判及 招聘服務
Computech Services Limited (前稱C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3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資訊 科技支援服務
Computech Onlin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將軍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借貸

* 並無法定財務報表或並非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應於一年後償還。

(c)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1,400	—
減：減值虧損撥備	(3,400)	—
	18,000	—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d)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聯營公司權益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附註 14(b)	4	4
減：減值虧損撥備	(4)	—
	—	4

(a)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份詳情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所持權益 %
二零一一年							
利穎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5	16	—	(2)	50
二零一零年							
利穎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5	14	—	(1)	50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應要求償還。

15. 應收貸款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0,394	—
減：計入流動資產的部分	(10,045)	—
	—	—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3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備用零件	68	751

1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06	983	—	—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附註17(b)	(30)	(90)	—	—
	376	893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04	466	1,459	346
應收貸款利息	361	—	—	—
	2,441	1,359	1,459	346

附註：

- (a) 給予顧客之信貸期乃各有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政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有關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顧客信貸，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347	834
4至6個月	—	23
6個月以上	29	36
	376	893

- (b) 來自第三方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列賬，除非本公司認為該等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與應收貿易款項撤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0	48
撤銷減值虧損	(89)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9	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 本集團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之相關交易，並屬一般商業條款，在該兩年年結日之賬齡均為一個月之內。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至30日	—	3,196
30至60日	—	—
	—	3,196

19.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4	1,55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17	5,561	982	1,404
遞延收入	15	145	—	—
已收按金	85	11	—	—
	6,251	7,275	982	1,404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34	1,222
4至6個月	—	6
6個月以上	—	330
	34	1,5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789,146,990	7,891
發行股份	(i)	100,000,000	1,000
透過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ii)	24,390,000	244
透過購股權發行股份	(iii)	5,759,479	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919,296,469	9,193
透過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iv)	69,157,143	691
透過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v)	43,795,714	438
兌換可換股債券	(vi)	182,000,000	1,8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214,249,326	12,142

- (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一般授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ii)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文據行使認股權證時，已按每股0.07港元之價格發行24,390,000股股份。
- (iii) 5,759,479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187港元獲行使，因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發行5,759,479股股份。
- (iv) 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文據行使認股權證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按每股0.07港元之價格發行69,157,143股股份。
- (v) 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文據行使認股權證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按每股0.07港元之價格發行43,795,714股股份。
- (v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5%計息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2)獲兌換而發行合共18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股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向股東提供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合理回報。為達成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股本結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透過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或償還債務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股本管理策略與過往期間相同，旨在維持債務總額與股本之合理比例。本集團按以債務淨額除股本計算的債務相對股本比率監控股本。債務淨額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股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項目(即股本、累計虧損及儲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相對股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6,251	7,278	2,619	4,020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789)	(21,289)	(146)	(19,892)
債務淨額	—	—	2,473	—
權益總值	24,819	19,409	25,219	20,981
債務相對股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9.81%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380	28	1,025	—	(5,908)	3,525
行使購股權	1,047	(28)	—	—	—	1,019
行使認股權證	1,645	—	(182)	—	—	1,463
發行股份	18,562	(28)	—	—	—	18,5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8	—	—	—	28
本年度虧損	—	—	—	—	(14,353)	(14,35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634	—	843	—	(20,261)	10,216
發行可換股債券股本部分	—	—	—	5,806	—	5,806
行使認股權證	7,616	—	(843)	—	—	6,773
兌換可換股債券	20,930	—	—	(5,806)	—	15,1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855	—	—	—	855
本年度虧損	—	—	—	—	(26,097)	(26,09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80	855	—	—	(46,358)	12,677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380	28	1,025	—	(10,397)	(964)
行使購股權	1,047	(28)	—	—	—	1,019
行使認股權證	1,645	—	(182)	—	—	1,463
發行股份	18,562	(28)	—	—	—	18,5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8	—	—	—	28
本年度虧損	—	—	—	—	(8,292)	(8,2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634	—	843	—	(18,689)	11,788
發行可換股債券股本部分	—	—	—	5,806	—	5,806
行使認股權證	7,616	—	(843)	—	—	6,773
兌換可換股債券	20,930	—	—	(5,806)	—	15,1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855	—	—	—	855
本年度虧損	—	—	—	—	(27,269)	(27,2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80	855	—	—	(45,958)	13,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a)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因根據該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產生。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8(a)。

(b)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乃因根據本集團與其代理人所訂立之服務協議向該代理人授出認股權證而產生。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8(b)。

(c)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乃因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產生。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2。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金額為12,2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945,000港元)。

2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按5%計息之可換股債券(「5%債券」)，面值為22,750,000港元。5%債券以港元列值。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按兌換價每份可換股債券0.125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不時兌換債券為本公司新普通股。倘5%債券於到期日未獲兌換，本公司須就債券持有人所持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向5%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償還本金總額。

5%債券之負債部分實際年利率約為12.61%。

5%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權益部分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發行5%債券所得款項	22,750	—
權益部分	(5,806)	—
於初次確認之負債部分	16,944	—
年內兌換	(17,197)	—
利息開支	550	—
應付利息	(29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履行承擔之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時間到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91	1,8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4	600
	1,905	2,400

經營租賃付款指就本集團辦公室物業應付予本集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約為期三年，並為固定月租。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LIH集團」)曾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向CLIH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i)	17,043	20,891
向CLIH集團購買貨物	(i)	564	1,164

上述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i) 參考所售賣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市價釐定款額。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已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和程度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於其認為風險重大時通過訂立適當的貨幣遠期合約管理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面臨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5	20	—	8
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93)	—	—
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5	(73)	—	8

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主要以美元列值。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影響之可能性極低。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本集團因金融工具訂約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其財產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款項及銀行存款。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亦已採納信貸政策，包括分析其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定期檢討其信貸限額。本集團就呆賬撥備，而實際損失一直較管理層預期為少，而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銷售予具有適合信貸記錄之客戶。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由位於香港及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之大型金融機構持有。因此，整體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和程度(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即所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高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	—	—
應收賬款及按金	900	1,129	—	140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	3,196	—	—
應收貸款	10,394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6,233	4,763
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	11,789	21,289	146	19,892
	23,083	25,618	26,379	24,795

除賬面值為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為逾期欠款外，董事滿意金融資產之信貸質量。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在應付金融負債及資本管理上遭遇困難的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定期評估本集團與本公司履行其財政責任(按債項對股權比率計量)之能力，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與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合同未貼現債務總額：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51	7,119	982	1,4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637	2,616
	6,151	7,119	2,619	4,020
到期付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6,151	7,119	2,619	4,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和程度(續)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於其認為風險重大時透過訂立適當的掉期合約管理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e)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為由於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在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帶有市場價格風險。

(f) 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分部及企業整體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年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資訊科技業務 — 在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及
- (ii) 在香港之借貸業務

主要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按歸屬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與開支，參照該分部產生之銷售額以及產生之費用或分配到該分部之所屬資產產生之折舊分配。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及負債。

報告分部盈利的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息稅前盈利」，即「經調整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益。為得出經調整息稅前盈利，本集團盈利就不需要特別歸入獨立分部之項目(如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作進一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分部及企業整體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資料：

	報告分部				總計	
	資訊科技業務		借貸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收入	21,162	25,914	430	—	21,592	25,914
可報告分部虧損	(10,814)	(4,953)	(995)	—	(11,809)	(4,95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13,712)	(9,397)
利息收入					1	1
經營虧損					(25,520)	(14,349)
融資成本					(577)	—
所得稅前虧損					(26,097)	(14,349)
所得稅開支					—	(4)
年內虧損					(26,097)	(14,353)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79	26,495	24,427	—	25,506	26,495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11	7,085	3,522	—	4,833	7,085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57	119	61	—	118	119
添置非流動資產	26	36	5,858	—	5,884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分部及企業整體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可報告分部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5,506	26,49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5,564	192
綜合資產總值	31,070	26,687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4,833	7,08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1,418	193
綜合負債總額	6,251	7,278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27.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如下：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為6,2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8,000港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在釐定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未來經濟得益之預期使用模式時均須作出估計。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為3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93,000港元)，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列賬。釐定減值撥備時須作出估計。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顧問、專家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提供獎勵及幫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及聘請其他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成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目標。

根據該計劃，各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1%。

於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之價格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以低於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或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可提早終止該計劃。

於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任何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i) 就一名董事及多名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均以交收股份之方式結算：

授出日期	承授人	每份購股權之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董事	0.187	5,759,479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顧問	0.144	36,400,000

(ii) 年內概無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授出之合共5,759,479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獲行使。行使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0.209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ii) 就董事及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	—
年內已授出	0.144	36,400,000	0.187	5,759,479
年內行使	—	—	0.187	(5,759,479)
於年終尚未行使	0.144	36,400,000	—	—

(iv) 就授出購股權而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計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乃用作此項模式之輸入項。提早行使之預期亦計入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0.0438 港元	0.0049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144 港元	0.184 港元
行使價	0.144 港元	0.187 港元
預期波幅	66.11%	61.745%
預期購股權平均年期	2 年	1 年
預期每年股息回報	無	無
無風險年利率	0.34%	0.08%

預期波幅乃按過往波幅計算。預期股息回報乃按過往之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項目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b)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徐秉辰先生(「代理人」)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據此，代理人獲委聘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業務發展顧問服務。代理人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包括(i)為本公司推介來自本集團曾向代理人表示感興趣之領域(不一定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範疇)的新投資機遇；(ii)協助本公司就現有業務及未來業務拓展尋找資金；及(iii)協助本公司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

- (i) 就代理人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其授出之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認股權證均以交收股份之方式結算：

授出日期	每份認股權證之	
	行使價	認股權證數目
	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0.07	137,342,857

- (ii) 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按每股0.07港元的價格行使43,795,714份及69,157,143份認股權證。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17港元。

- (iii) 就本公司代理人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其授出之認股權證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認股 權證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認股 權證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0.07	112,952,857	0.07	137,342,857
年內授出	—	—	—	—
年內行使	0.07	(112,952,857)	0.07	(24,390,000)
於年底尚未行使	—	—	0.07	112,952,857

- (iv) 於各個報告期結算日已向代理人授出但仍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授出、行使價為0.07港元	—	112,952,857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	0.7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收購將軍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4,200,000港元。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機器及設備	25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80
應收貸款	5,4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91)
	4,103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4,200
收購所產生商譽 — 附註 12	97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200
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2)
	4,138

由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少於收購代價，故本集團已確認商譽97,000港元。

自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新收購業務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虧損分別430,000港元及995,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期內的總營業額將為21,667,000港元，年內虧損則為25,99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可作為收購如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指標，亦不應用於預測未來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其附屬公司CL Computers Services Limited。

附屬公司於售出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
已售出負債淨額	(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8
以現金償付代價	1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
已售出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
	—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太平基業配售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達成，且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0,498	49,489	32,732	25,914	21,592
年度溢利／(虧損)	1,676	(976)	(4,974)	(14,353)	(26,097)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71	421	192	92	6,727
流動資產	17,534	12,988	16,160	26,595	24,343
減：					
流動負債	7,091	4,585	4,936	7,278	6,251
流動資產淨值	10,443	8,403	11,224	19,317	18,0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14	8,824	11,416	19,409	24,819
非流動負債	(2,256)	—	—	—	—
資產淨值	8,958	8,824	11,416	19,409	24,819